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安永稅務剖析 - 中國通過印花稅法，將於明年7月1日起實施

2021年6月10日，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將於2022年7月1日起實施。

與中國大陸現行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他印花稅相關法規相比，「印花稅法」簡化並降低了部分稅目稅率，確立了印花稅計稅依據，並完善了稅收優惠等規定。主要稅率變化如下：

稅目	「印花稅法」之規定	現行規定
承攬合約	0.3‰	0.5‰
運輸合約		
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		
建設工程合約		0.3-0.5‰

其他值得關注內容包括：

境外納稅人之規定

「印花稅法」明確規範在中國境外開立於中國境內使用之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印花稅。對於納稅人為境外公司或個人時，規定如下：

- ▶ 中國境內有代理人，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
- ▶ 中國境內沒有代理人，由納稅人自行申報繳納印花稅

增值稅非屬印花稅之計稅依據

針對應稅合約，「印花稅法」明確規範計稅依據不包括合約中列明的增值稅稅款。

因此，建議企業在擬訂合約時，列明不含稅的合約金額和增值稅稅款，以避免未來因未列明增值稅稅款而導致稅務機關將合約整體金額作為印花稅計稅依據之風險。

電子訂單

「印花稅法」規定，個人與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之電子訂單免徵印花稅。

換言之，個人與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之電子訂單，簽訂訂單雙方均免徵印花稅。企業與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之電子訂單，簽訂訂單雙方仍應按規定繳納印花稅。

我們的觀察

針對動產之買賣，與台灣印花稅法所規定之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不同，中國大陸印花稅法規定，需按交易金額0.3%繳納印花稅，因此不宜輕視相關中國大陸印花稅稅負。台商與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包括集團內關係人企業）簽訂合約時，須思考應透過扣繳義務人或自行申報方式，並留意是否確實履行印花稅之納稅義務。

整體而言，本次通過的「印花稅法」未對現行印花稅稅制作出重大改變。根據「印花稅法」，後續將由稅務部門制定有關境外納稅人繳納印花稅的具體辦法。我們將持續關注，為您帶來最新的中國稅務資訊。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馮葦祺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黃新棠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85
Jonathan.Hwang@tw.ey.com

鍾振東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305 5500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591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